

株洲市财政局

株财预通[2019]16号

株洲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:

根据湘财预[2018]161号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下达你单位，专项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。请将此项资金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。功能科目“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，经济科目“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。

请将资金按程序拨付使用，并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（总表不发县市区）



2019 年 06 月 03

附件

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内容	补助金额	备注
天元区财政局	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	1027.10	湘财预 2018 161 号
芦淞区财政局	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	660.50	湘财预 2018 161 号
荷塘区财政局	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	295.60	湘财预 2018 161 号
石峰区财政局	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	78.00	湘财预 2018 161 号
云龙示范区财政金融部	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	48.90	湘财预 2018 161 号